

保定市财政局 文件

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保财社〔2020〕15号

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19〕122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。支出功能类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收入科目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

请你区按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拨付程序使用。同时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保定市财政局

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 3 月 9 日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9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0年中央就业资金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已下达省专款	本次拟下达中央资金
1	莲池区	340	1959
2	竞秀区	270	1017
3	高开区	15	27
4	清苑区	55	273
5	满城区	55	273
6	徐水区	100	371
7	温泉城	18	0
合计		853	3920